

資料文件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調整機電工程署轄下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費用)規例》(第470A章)
收費

目的

本文件簡介當局就機電工程署轄下關於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的8項政府服務收費作出調整的建議。這些收費項目對民生或一般營商活動沒有直接影響。

建議

2. 政府的政策是根據「用者自付」的原則，把各項收費大致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服務所涉全部成本的水平。上述8項收費均載於《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收費)規例》(第470A章)的附表內，這些收費上一次在2001年2月調整。

3. 我們最近按2014-15年度價格水平檢討提供相關服務的成本。結果顯示，按現時的收費水平計算，成本收回率介乎78.1%至83.3%。為逐步收回全部成本和避免收費升幅過大，我們建議調高上述收費約10%。

4. 擬議上調收費的幅度介乎9.7%至10.6%，調整收費建議的詳情載於附件。當調整建議落實後，成本收回率將介乎85.8%至92.1%。一俟法例修訂程序完成後，我們便會調整收費。

改善效率措施

5. 當局會繼續提高效率 and 簡化程序，以控制提供這些公共服務的成本。

對財政的影響

6. 擬議的收費調整落實後，估計每年收入增加約22,500元。

未來路向

7. 請委員省覽上文第3和4段及附件詳載的調整收費建議。我們將會進行所需的法例修訂工作，以調整各項收費。

發展局
機電工程署
2014年7月

調整《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費用)規例》

(第470A章)所訂收費的建議

項目	收費說明	上次調 整年份	現時 收費 (元)	按2014至 15年度價 格水平計 算的最新 成本 收回率	建議 收費 (元)	建議增加 金額 (元)	建議增幅 的百分比	調整收費後 的成本 收回率
			(a)		(b)	(b) – (a)	[(b)-(a)]/(a)	
1.	將具備《條例》 ¹ 所規定的資格的人列入檢驗員名冊	2001	930	81.9%	1,020	90	9.7%	89.9%
2.	將不具備《條例》 ¹ 所規定的資格但其資格正由機電工程署署長根據《條例》 ¹ 加以考慮的人列入檢驗員名冊	2001	4,125	82.5%	4,540	415	10.1%	90.8%
3.	註冊檢驗員的註冊續期	2001	615	81.9%	675	60	9.8%	89.9%
4.	列入承建商名冊	2001	3,840	81.3%	4,220	380	9.9%	89.3%
5.	註冊承建商的註冊續期	2001	615	82.0%	675	60	9.8%	90.0%
6.	對註冊檢驗員在建築工地升降機或塔式工作平台經按照《條例》 ¹ 予以安裝或重新架設後所發出的測試及檢驗報告及證明書作出審核	2001	2,200	79.0%	2,420	220	10.0%	86.9%

¹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 470 章)

項目	收費說明	上次調整年份	現時收費(元) (a)	按2014至15年度價格水平計算的最新成本收回率	建議收費(元) (b)	建議增加金額(元) (b) – (a)	建議增幅的百分比 [(b)-(a)]/(a)	調整收費後的成本收回率
7.	對註冊檢驗員在建築工地升降機或塔式工作平台經按照《條例》 ¹ 進行主要更改後所發出的測試及檢驗報告及證明書作出審核	2001	1,575	78.1%	1,730	155	9.8%	85.8%
8.	對註冊檢驗員在對安全設備進行定期測試及檢驗後所發出的證明書作出審核	2001	425	83.3%	470	45	10.6%	92.1%

¹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 470 章)